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熟WORD、EXCEL、PPT、繪圖軟體尤佳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中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)。

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自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上班時間為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2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9,520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984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23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「・・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・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**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七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－

(一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等；協辦司法活動、研討會或會議等。

(二)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、掃描；行政卷宗編頁、歸檔等。

(三)活動海報繪製、新聞稿製作等。

(四)從事科室主管指派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報名表請至「司法院網站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(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)」→「徵人啟事」中下載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寄至「**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並錄取者通知進用；未滿18歲之錄取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；**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**。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4-22600600#7233 李書記官。